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658號

原告 林榮德
被告 林晁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玖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原告雖主張因其車輛受損，修車期間支出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等語，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實際維修所需期間及確有支付該筆費用，且原告不否認車輛於實際修復完成前，尚可正常行駛上路，實難遽認原告此部分有受損害之事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車輛修理費用1萬5020元(零件320元、工資1萬4700元)等語，有汎宇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為憑，而系爭車輛於民國96年9月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存卷可參，至113年9月12日本件車禍受損時，使用已逾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1 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
0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是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
03 部分320元折舊後為32元，加計工資1萬4700元，其得請求被
04 告賠償車輛修理費用共1萬4732元（計算式：32元+1萬4700
05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0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4732元
07 （計算式：交通費0元+車輛修復費用1萬4732元），及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楊家蓉